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9执8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宽新，男，汉族，  
住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琪，新疆翔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陈安平，男，汉族，  
住。

被执行人：李卫遂，女，汉族，  
住。

申请执行人王宽新申请执行陈安平、李卫遂  
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  
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的  
(2017)新0109民初5234号民事判  
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  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  
申请标的金额为462728.25元，本  
院于2016年10月26日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执行回案款  
52117元，申请执行人410611.25元  
债权未得到清偿。本院查明被执行  
人陈安平名下有新A939U1号奥迪  
牌SUV汽车一辆，该车辆本院已经  
进行查封，并对车辆进行了实际控  
制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 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三款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安平名下新 A939U1 号奥迪牌 SUV 汽车一辆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先 勇  
审 判 员 赵 国 庆  
代理审判员 邓 伟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师 申 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